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董监高的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2、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为公司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
卢远瞩

吴星宇

朱贺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卢远瞩



吴星宇

朱贺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卢远瞩

吴星宇



朱贺华